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
社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9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84469 元

最高限价：17844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68-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1	479155	479155
2	豫政采(2)20252268-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2	487010	487010
3	豫政采(2)20252268-3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3	383580	383580
4	豫政采(2)20252268-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4	434724	434724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工作安排，对 251 家 2025 年“美豫名品”申报组织开展认证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3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批准书包含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业务领域）。

3.4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277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工作邮箱：zjzyxmb23@126. com
1. 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84469 元；最高限价：1784469 元。其中： 包 1 预算金额：479155 元，最高限价：479155 元； 包 2 预算金额：487010 元，最高限价：487010 元； 包 3 预算金额：383580 元，最高限价：383580 元； 包 4 预算金额：434724 元，最高限价：434724 元。
1. 3. 1	采购内容	根据工作安排，对 251 家 2025 年“美豫名品”申报组织开展认证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3.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 4. 2. 4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

		<p>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p>3.3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批准书包含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业务领域）。</p> <p>3.4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策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的申报证明材料。 5、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p> <p>9、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批准书包含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业务领域）。</p> <p>10、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p>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包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8.1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0	代理服务费	<p>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p>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供应商参与不同包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4 个包，根据包号顺序，只能成交 1 个包。
	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p>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p> <p>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60%；</p> <p>第二次支付：项目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周内，</p>

	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目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的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内容，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内容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

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6.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6.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6 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3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9、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要求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4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 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

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 1.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 (2)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1.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 1. 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u>1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40</u> 分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p>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p>
技术标 (5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p>一、机构工作部署方案（10 分） 包括：团队架构、人员数量及职务、职责分工等内容。 （1）团队架构科学完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10 分； （2）团队架构完整，职责分工及人员配置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契合度一般，得 5 分； （3）团队情况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p> <p>二、服务方案（20 分） 认证服务方案（包括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认证报告撰写）的内容及组织安排： （1）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存在创新措施，得 20 分； （2）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但无创新措施，得 15 分； （3）方案编写各项要素等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所投包</p>

	<p>内企业行业领域实际契合度一般，无创新措施，得 10 分； (4) 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得 5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2、内容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无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6 分。</p> <p>3、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档案管理方案 (5 分)	<p>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管理方案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契合度、档案留存资料的全面准确度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内容编制科学合理、档案留存资料覆盖内容全面准确，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p> <p>2、内容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档案留存资料覆盖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p> <p>3、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保密制度 (5 分)	<p>供应商提供保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内容的全面性及合理性、保密措施的完善程度及可实施性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进行评审：</p> <p>1、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p> <p>2、内容均为通用性的说明，无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p> <p>3、内容编制有缺失或纰漏，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得 1 分。</p>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标 (40 分)	供应商 业绩 (30 分)	<p>1、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或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类似品牌建设或品牌评价等方面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所附资料应满足评审要求）扫描件。</p> <p>2、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导或参与公共品牌相关标准起草等具有行业引领性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标准首页、起草单位页扫描件。</p> <p>3、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市级及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所附资料应满足评审要求）扫描件。</p>
	供应商 综合实力 (10 分)	<p>供应商所投拟投入质量管理体系专职审核员：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5 人以下不得分，5 人～9 人得 4 分，10 人及以上得 7 分；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多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两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专家人员注册证明、专职审核员证明、认证审核工作经历证明、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备注： <p>1、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更好统筹高效完成“美豫名品”认证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初审通过情况及工作安排，拟对 251 家申报组织实施认证。认证工作主要包括：核查申报组织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各申报组织现场审核情况，依据各领域认证细则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逐一评分，最终出具各领域整体认证报告与得分排名，以及每家申报组织的认证情况与得分明细。

二、工作依据

1.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2.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制造业领域开展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质强办〔2025〕4号）；
3.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旅游业领域开展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质强办〔2025〕5号）；
4.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初级农产品领域开展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质强办〔2025〕6号）；
5.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餐饮业领域开展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质强办〔2025〕7号）；
6.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质强办〔2025〕9号）
7.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DB41/T 2790—2024）及系列认证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三、认证对象

251 家 2025 年“美豫名品”申报组织。

四、服务要求

按照要求制定认证工作方案，分别对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等领域申报组织进行认证，并形成认证报告。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视情况组织召开推进会。

包 1：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制造业领域 1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对制造业领域中的轻工制造业和材料制造业两类共 61 家申

报组织进行认证，形成阶段性认证结果，为后续专家评审工作提供支撑。

工作步骤：承担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制造业领域 1 的单位需核查申报组织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各申报组织现场审核情况，依据各领域认证细则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逐一评分，最终出具各领域整体认证报告，以及每个申报单位（组织）的认证情况与得分明细等。

包 2：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制造业领域 2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对制造业领域中的电子电器（气）制造业、食品加工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和医疗器械生产业 5 类共 62 家申报组织进行认证，形成阶段性认证结果，为后续专家评审工作提供支撑。

工作步骤：承担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制造业领域 2 的单位需核查申报组织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各申报组织现场审核情况，依据各领域认证细则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逐一评分，最终出具各领域整体认证报告，以及每个申报单位（组织）的认证情况与得分明细等。

包 3：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服务业领域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对制造业领域中的旅游景区、旅游民宿和餐饮业等 3 类共 60 家申报组织进行认证，形成阶段性认证结果，为后续专家评审工作提供支撑。

工作步骤：承担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服务业领域的单位需核查申报组织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各申报组织现场审核情况，依据各领域认证细则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逐一评分，最终出具各领域整体认证报告，以及每个申报单位（组织）的认证情况与得分明细等。

包 4：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农业领域及县域特色优势产业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对制造业领域中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等 3 类共 68 家申报组织进行认证，形成阶段性认证结果，为后续专家评审工作提供支撑。

工作步骤：承担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农业领域、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单位需核查申报组织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各申报组织现场审核情况，依据各领域认证细则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逐一评分，最终出具各领域整体认证报告，以及每个申报单位（组织）的认证情况与得分明细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促进供需结构升级，推动河南制造向河南创造转变、河南速度向河南质量转变、河南产品向河南品牌转变，不断提升河南品牌的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河南建设，为河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品牌支撑。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合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 _____。
2. 服务内容: _____。
3. 服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
3. 服务进度: 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服务质量的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配合乙方完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_____ (大写: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银行汇款。

(2) 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二次项目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书面报告（纸质或电子版）。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方所有。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 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并交付任务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任务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十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如甲方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乙方的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联络工作；
2. 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双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将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受损方都有追究违约方 赔偿的权利。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合同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该保密义务没有期限，且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停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向第三方转让或由第三方使用或 用于本合同项目和目的外的其他项目和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 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需提供的资料
- 七、综合标需提供的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注: 如果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即可, 可不提供该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来往信函邮寄地址：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四、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____,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_____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的申报证明材料。
- 5、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 9、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批准书包含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业务领域）。
- 10、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六、技术标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如有）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